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 2023 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029007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立案。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立案调查内容发生于2020年之前,是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公司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多数已解决,尚未解决事项已有解决方案,正在执行。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罕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罕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罕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罕翔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罕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系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股份。公司将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高罕翔先生承诺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罕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股份318,435,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1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4,77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2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3,66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90%。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04,62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028%;反对4,130,7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34,3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5450%;反对4,130,7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桂林银行单位存款合同》,购买了桂林银行发行的定期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20,000	2022/9/28	2023/9/28	4.35%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30,000	2022/9/28	2023/3/28	4.20%

注:桂林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12,700	2022/9/28	2023/9/28	4.35%	是	552.45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7,300	2022/9/28	2023/9/7(提前赎回)	3.50%	是	240.60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20,000	2022/9/28	2023/3/28	4.20%	是	420.00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协议存款	10,000	2022/9/28	2022/10/18(提前赎回)	0.35%	是	1.94
合计								1214.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上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桂林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悦纯债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7985	C类份额:017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9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经核实,公告中银行授信期限有误,现对公告中该处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扬州益广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12个月。

更正为: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扬州益广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36个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6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2023-50),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3年3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截至2023年9月28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47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9%,增持金额为540,096,445.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376,848,019	20.12%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徐工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至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47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9%,增持金额为540,096,445.92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6.3934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376,848,019	20.12%	2,461,325,466	20.83%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徐工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96%;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0%;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8月8日更名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高灵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5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7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其中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0%。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92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2023年7月6日,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高灵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汉虎纳兰德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2,787,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本次权益变动后,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高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9,537,603股变更为6,750,413股,持股比例由10.2658%变更为7.26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3,333	8.9696%	IPO前取得:8,333,333股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3,333	0.8970%	IPO前取得:8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9696%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高灵投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0.8970%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993%	
	合计	10,466,666	11.26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420	3.1036%	2023/3/15~2023/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0-41.51	93,993,332.94	未完成:1,858,000股	5,449,913	5.866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33	0.8964%	2023/4/7~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1.43	33,781,230.20	未完成:120股	500	0.0005%

备注:持股5%以上股东汉虎纳兰德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5,95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述减持的5,957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中。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粤明道88号641办公-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 1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情况	集中竞价	2023.7.10~2023.9.11	人民币普通股	929,063	1.0000
	大宗交易	2023.9.12~2023.9.14	人民币普通股	1,858,127	2.0000
	合计			2,787,190	3.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汉虎纳兰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7,103	8.8660	5,449,913	5.8660
汉虎华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005	500	0.0005
高灵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3993	1,300,000	1.3993
	合计	9,537,603	10.2658	6,750,413	7.265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2023年10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4.6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7.74 亿元价格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洲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实现投资惠州惠东至东莞常平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以下简称"惠常高速东莞段")。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2023-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已办理完成照洲投资100%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照洲投资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1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3.99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4%。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6%; 反对1,84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8,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26%; 反对1,84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0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52,7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1.5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7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年